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0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及Tingjie Zhang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预计额度	上年末 交易余额
1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39.20亿元	28.87亿元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4.00亿元	-
		非授信类业务	950万元	422.45万元
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25.00亿元	11.72亿元
		非授信类业务	8,205万元	5,467.34万元
4	尚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授信类业务	3,000万元	2,384.57万元
5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25.86亿元	10.70亿元
		非授信类业务	110万元	69.87万元
6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8.00亿元	2.00亿元
		非授信类业务	288万元	277.69万元
7	关联自然人	授信类业务	4.61亿元	2.14亿元
授信类业务小计			106.67亿元	55.43亿元
非授信类业务小计			12,553万元	8,621.92万元

注：

1.以上预计额度，可适用于青岛银行或者青岛银行控股子公司与青岛银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青岛银行或者青岛银行控股子公司对客户的授信承诺。预计额度内

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照青岛银行的授权方案，落实业务风险审批及关联交易审批，实际交易方案以青岛银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2.上表所列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的，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权限之外的，自当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表所列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至青岛银行有权机构下一年审议通过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3.自青岛银行原监事张兰昌先生辞任满 12 个月，即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起，其所任职的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再属于青岛银行关联方。

4.除上表外，青岛银行2019年对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为2.40亿元，其在2019年末的业务余额为0.90亿元。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海尔集团公司

1.基本情况

海尔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瑞敏，注册资本31,118万元。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海尔工业园内。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海尔集团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实力雄厚，主要业务和业绩持续增长，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基本情况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法定代表人Gian Maria GROS-PIETRO，注册资本90.86亿欧元。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等。住所位于Piazza San Carlo, 156 10121 Torino。2019年9月末，总资产8,487.18亿欧元、净资产552.29亿欧元，年内前9个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5.82亿欧元、实现净利润33.10亿欧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总部设在意大利的大型跨国银行，在零售银行、公司银行、财富管理等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其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辉，注册资本30亿元。主要从事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2019年9月末，总资产689.82亿元、净资产268.93亿元，年内前9个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45亿元、实现净利润1.65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从事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的优质大型国企客户，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尚乘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尚乘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锐强，注册资本10,001美元。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企业保险经纪与风险解决方案、投资策略咨询等。住所位于23-25/F, Nexxus Building, 4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2019年9月末，总资产217.21亿港元、净资产169.61亿港元，年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61亿港元、实现净利润11.25亿港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尚乘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

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业界领先的综合性金融集团，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多个领域均有优质的业务布局，其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明东，注册资本20亿元。主要从事智能化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产融服务，工业园区开发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服务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2019年9月末，总资产293.11亿元、净资产95.79亿元，年内前9个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09亿元、实现净利润0.81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原监事张兰昌先生辞任不满12个月，张兰昌先生现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国有资本运作的优质大型国企客户，经营稳健、资产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长德，注册资本10亿元。主要从事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公共事业等行业大中型设备融资租赁，满足承租人在购置设备、促进销售、盘活资产、均衡税负、改善财务结构等方面的需求，提供融资融物、资产管理、经济咨询等全新金融租赁服务。2019年12月末，总资产94.51亿元、净资产11.48亿元，年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4亿元、实现净利润1.03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由本行发起设立，本行持有其51%的股权，系本行

控股子公司，并且本行向其派驻董事，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风控坚实、运营稳健，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行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 4.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7.第1项至第3项所述人士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 8.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除第3项、第5项、第7项以外的其他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 9.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行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授信和非授信

类业务，交易对手为公司的优质客户。公司按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从业务定价、担保方式等方面进行公允性审查，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等订立，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文件、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青岛银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业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琛

宋建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